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为了中国民法

梁慧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为了中国民法

梁慧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中国民法 / 梁慧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2057 - 6

I. ①为… II. ①梁… III. ①民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95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7.25

插 页 2

字 数 432 千字

定 价 8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田文 黄英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2 为了中国民法

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实践研究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代序言

走进沙滩北街十五号

沙滩北街，是京城景山东侧一条南北走向、长不足百米、极其冷僻的小街。北端与沙滩后街相交处一座小院，即是国内外闻名的沙滩北街十五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之所在。院门东向，与街左文化部大院后门相正对。我有幸于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同年之十月，进入这座朴实无华的小院。惊异于其中人我关系之平等、尊重、友善，以及学术自由、思想自由之氛围。遂浸淫其间，历三十寒暑，虽衰发满帧，亦不弃不离，不改其乐。回首往事，仍感慨于当初走进这座小院之匪易！

我于 1962 年在四川省眉山县青神中学以全优成绩毕业，在眉山县中学考场参加高考。高考分理工、农医和文科三类。当时风尚，重理轻文，有“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之学谚。班主任倪海光老师动员我报考理工，说：你考理工一点问题都没有，考文科就不保险，文科招生少。我不听班主任的劝告，执意报文科。在填志愿表时，从北京大学中文系到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凡可报的中文系全填上了，剩最末一个志愿，填四川行政学院充数。倪海光老师踱到我课桌前，低头看看我的志愿表，皱了皱眉头，没有说话，用两个手指头点着我填的四川师范学院和四川行政学院，然后做了个交换的手势。我心想：交换就交换，难道我真的就进这个学校不成！于是把四川行政学院由普通校最末换到普通校第一。殊不知就这一换，注定了我的文学梦的破灭。我真的收到四川行政学院的录取通知。

因三年自然灾害，国家实行调整政策，撤销主管法律教育的司法部，把五所政法学院下放地方。西南政法学院下放四川省，改名四川行政学

院，设政治、法律两系，培养政治教员和政法公安干部。我被录取在四川行政学院法律系政法公安专业。进校第二年，政治系撤销，仅保留法律系。此后又恢复了西南政法学院校名。所学习的专业课程，唯宪法学和婚姻法学有正式教材。宪法学教材的作者是王珉、王叔文。作为专业基础课的民法学，已经改名为“民事政策学”。同样，刑法学改名为“刑事政策学”。自编的民事政策学教材和刑事政策学教材，薄薄的两小本，是当时民事政策、刑事政策的资料汇编，既没有法律，也没有理论。本科四年真没有学到什么法律知识。所幸毕业前有三个月实打实的实习。

1966年春季开学，即往江津县法院实习，使我们这些法律系本科生多少对政法工作有所了解。当时的江津县法院，在县城法院住所设一个院内庭，另在各区设一区法庭。我被分派在院内庭，由庭长带着办理刑事案件。庭长姓廖，文质彬彬，富有审判经验。教我怎样阅卷，在阅卷中怎样发现问题，怎样写阅卷报告，怎样担任书记员，怎样做询问笔录，怎样写判决书，以及结案后怎样装订案卷。到看守所讯问被告和下乡调查案件，多数时候是和法警一道。法院仅一位法警，开庭时履行法警职责，平时也做与审判员一样的工作。法警身材魁伟，待人很和善，一道下乡调查案件，对我照顾有加。可惜已忘其姓名。三个月时间，我参与办理的案件不少，因而对从事审判工作产生了浓厚兴趣。

我和廖庭长办过一个案件。因妻子与人有不正当关系，丈夫到公安局要求进监狱劳改。接待干警没好气地说：“你不够条件！”问：“要哪个才够条件？”答：“去把火车掀翻嘛！”认为此人有精神病。殊不知这个人真的去掀翻火车，搬几块大石头堆在铁道上，然后蹲在附近草丛中，当巡道工巡查过来发现时，主动跑出来承认。廖庭长认定被告不构成犯罪。另一次我被暂借到检察院，随检察长下乡查一件纵火案。因妻子与人有不正当关系，丈夫将自家住房点燃了，目的也是进监狱劳改。检察长认为不构成犯罪，教育后把人放了，也把红杏出墙的妻子教育了一番。两个案件作案动机相同，都是妻子红杏出墙，丈夫不是要求离婚，而是想自己进监狱劳改。令人难解！我还参与复查平反过一个冤案。解放初土匪暴动，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在山坡上一边跑、一边喊：土匪来了！土匪来了！镇反时这个男孩被当作匪首判了重刑。我和法警去劳改农场宣布平反，当场释放。服

刑十多年，才三十来岁，完全一个老头！我和法警一路歉歉不已！三个月的实习结束，想到不久就要走上政法工作岗位，真的有一股豪迈之气。恰似唐人诗句：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

没有料到，实习返校，马上就传达“五一六通知”，宣布停课闹革命，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大幕。1968年底大学生分配工作，按照当时“面向边疆、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政策，我被分配到云南省昆明市。到昆明市革委会大学生分配办公室，知道分配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均已撤销，即所谓“砸烂公检法”。大约在元月中，被分配到市革委会人保组。到人保组报到，负责接待的军人很热情。我被确定在办案组。然后是人保组负责人五十四军某部张副政委接见。张副政委态度严肃却不失和蔼，真的语重心长：专政工作，需要知识分子，到了人保组就算到家了！一定要勤奋工作，一定要服从纪律，一定要讲党性，不能讲派性！一定要向解放军学习！解放军是毛主席一手创建、林副主席亲自指挥的队伍，从来最讲党性、最坚持党性！还说了很多鼓励的话。张副政委一席话，情真意切，感人至深！听后心里热乎乎的，有一种在外漂泊多年后终于回家见到亲人的感觉！决心好好工作，报效国家，不辜负党的培养，不辜负张副政委的殷切期望！

张副政委接见后去食堂用餐，餐后要去办案组与组长和同事们见面，次日正式上班。不料，刚吃过饭，负责接待的军人前来宣布张副政委的指示：刚来的大学生，打哪儿来，回哪儿去！犹如晴空一个霹雳，人一下子就懵了！很快回过神来，自己警告自己：逐客令下，军令如山！自己也是一条汉子，不能说半句软话，露半点贱相，让人看轻了！于是故作轻松状，不迟疑地回接待室取了行李，同负责接待的军人步出大院。跨出大门警戒线，回头与军人告别，浅浅一笑、挥一挥手！此处不留人，应有留人处！人保组大院在北京路，向北不远就到了邮电大楼，右转东风东路，很快就回到市革委大院，进到大学生分配办公室，负责人一脸无可奈何的神态，显然已接到人保组的电话，说：等过了春节再说吧！

待过完春节，市分办负责人和颜悦色、试探性地问：如果分配到工厂，去不去？回答一个字：去！此日此时，距到达昆明也近两月！五十多天，兜里揣着派遣证和工资关系、粮食关系证明信，没有单位，不能报

到，不报到就没有工资、没有粮票，没有工资、没有粮票靠什么吃饭？靠什么住店？靠什么活？！若非六八级李锡昆同学的父亲母亲收留我，真不知五十多个白天如何挨过，五十多个寒夜何处投宿？！此时此刻，且不说这是去工厂，就是宇宙洪荒、虎穴龙潭，别人能去，我亦能去！别人能干，我亦能干！别人能受，我亦能受！恰似溺水之人偶抓漂木，岂有放脱之理！犹自庆幸天不绝我！于是到了昆明市重工局所属农用轴承厂，厂在昆明东郊大板桥，距市区 20 公里。当地谚云：三尺长一座大板桥，这头踏上那头摇！又云：大板桥，一大怪，三个蚊子一盘菜！另据史料，长征红军佯攻昆明，先头部队抵达大板桥，省主席龙云急调滇军回防，红军乘机夺路西进，顺利渡过金沙江！

我在轴承厂十年，先后担任政工干事、劳资干事和工会宣传干事，而担任工会宣传干事时间最长。厂工会宣传干事，负责墙报、广播站、图书阅览室，组织职工体育活动、文娱演出，以及订报刊、收发信件，等等。厂是新厂，1966 年筹建，1969 年投产，200 多号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青工，一度文娱体育活动很活跃。常有车间之间的篮球比赛、排球比赛，与兄弟工厂和当地驻军的篮球比赛、排球比赛。节日厂内有文娱演出，还到山下炮团和干海子炮四师师部慰问演出。一次重工局举行田径运动会，三十多家厂，三十多支代表队，我厂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和男子四百米接力第二名，在厂史上是仅有的最好成绩。十年的工厂经历，经受了各种磨炼。对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工业生产实际有了感性认识，对社会底层的人们有了较深了解，同时也认识了自己。

回忆我在工厂，领导交给的工作，无论是否属于本职，没有讲过条件，而且总是完成得很好，没出过错。我的禀性，不是心高气傲的人，也不是爱提意见的人。获得这样一个为人民服务、接受工人阶级再教育的机会实在不易，自当积极工作、改造思想，夹住尾巴做人。岂敢恃才傲物，说话伤人！十年时间，真没对谁提过批评意见。自觉与厂、部门、车间领导和班组长、老工青工关系颇融洽。全厂上下对我的评价都不错，1971 年很顺利地加入共产党。入党介绍人是政工干事马学书同志。其时党章取消预备期，一经组织批准，即为正式党员。但一次支部书记提名我担任厂工会副主席，却在领导班子未获通过，使我对自己的清醒的判断。认识到

做文字工作是我所长，也是兴趣所在，与人交往特别是与领导交往是我所短。此所谓“短”，实是不得不然。因我有成见在胸：不与任何人保持密切关系，不做任何人的铁杆。此是我20岁左右时，受当时柬埔寨国王西哈努克不结盟外交政策的启示，决定于人我关系采不结盟主义。“文化大革命”中的经历见闻，更使我坚信不移，决心终生信守。注定我不适合官场。

工厂工会宣传工作本就轻松。自己出身农民且正当青年，不怕吃苦，参加车间劳动自不在话下。个人生活也颇顺利。1972年结婚成家，有了孩子。上班工作胜任愉快，业余时间开荒种菜，饲养鸡鸭鹅兔。知足常乐，随遇而安。办广播、编墙报、组织文体活动，也算党的事业之一部，也算精忠报国之一途。心如止水，不生波澜。孰料“文化大革命”结束，公安、法院、检察机关相继恢复。中央要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号召专业归口。早已熄灭的希望之火，竟又死灰复燃。我想归口到中级法院或者基层法院，经校友吕廷远兄介绍见了中级法院邓院长。邓院长对我曾分配中级法院及到人保组报到有所耳闻，当即表示：很需要，很欢迎，只要工厂放人。但是工厂不放人。归口法院的希望再次破灭。支部书记黄朝铣同志调出厂后透露：当时市委组织部来了调令，厂领导班子集体决定把调令锁进抽屉，严密封锁消息，终未泄露一点风声。一个基层支部，保密如此之严，你不得不佩服！

西南政法学院复办，张序九老师推荐我回校任教。张老师善于识人，校内有小伯乐之誉，推荐过不少教员。据张老师来信，学院领导已经通过，家属安排亦有考虑，要我即向厂领导提出申请。厂长姓栾，从市标准件厂调来不久，为人十分直爽。我提出调回母校任教，栾厂长当即爽快答应，说：你去大学任教可以为党多做贡献，校方函来即可办理调动手续，全家一道走，厂里绝不刁难。真是快人快语，令我感佩不已！庆幸遇到好人，老天助我！不久西政真来函调人时，厂长、书记一齐推翻前诺，一致表示绝不同意调出，理由依旧：工厂工作也是党的需要！我厂先后分配来四位大学生，其中云南大学一位，外语专科一位，加上我的西政同学共三位，均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专业归口名义，相继先后调走。同一个政策，同一个厂，同一个支部！何以独留我一人？！个中缘由，请谁人

点拨？！

1978年国家决定恢复研究生招生，第二批招生专业目录公布，其中有法学专业。这时母校张序九老师来信，鼓励我报考，谆谆告诫：机不可失！当时政策规定，任何单位对于职工报考研究生不得阻拦。先喜不自胜！我要考上研究生，纵是天王老子恐怕他也拦我不住！复转念一想，顿生踌躇。全国招生，漫无限制，无论本科、专科，已经毕业、尚未毕业，工农兵学员，老三届知青，工人、农民、干部、群众及有无职业，均可报考，考生人数之众多，可想而知！丢开书本，抛弃专业，十有余年，仓促应考，其困难程度，亦可想而知！虽然政策不允许单位阻拦，但工厂领导态度未变，我要考上了不打紧，若要考而不上，工厂领导将如何对我？我又将如何面对工厂领导？其难堪与尴尬，亦可想而知！是故瞻前顾后，反反复复，犹犹豫豫，迁延难决。

而时不我待，转瞬之间，报名期间将过。报名最后日之前日，竟日心烦意乱，忐忑不安。是夜辗转床榻，不能成眠。扪心自问：何以畏首畏尾？何以迟疑不决？纵然折戟考场、名落孙山，又有何可惜？冷嘲热讽，尴尬难堪，又有何可惧？俗语云：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争而不得，应承认自己无能，岂可怨得他人！张师认我有才，举荐任教不果，复又鼓励我报考研究生，一再叮嘱勿失良机，我若临阵畏缩、未上考场，将来如何面对夫子？如何面对自己？遂决定报考，成败利钝，在所不计！即唤醒妻子，告知我意已决！时在报名期限最后一日凌晨两点。工厂起床号响起，顿觉一身轻松。趁早到办公室请假、打证明信，乘11路公共汽车进城，到设在官渡区的省招办填写报名表。法学专业，仅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两个单位招生。谨遵张序九老师建议，填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法学专业。

当时国家的政策，工作单位应当给考生一个月假期备考。斟酌自身境遇，未便向厂领导请求。好在张序九老师寄来50年代教材，并托云南大学屈野老师辅导。犹记周日进城去屈野老师家请教。其时屈师住在云大附近青云街，房屋老旧，居室局促。屈师自己尚待落实政策，且又胃病缠绵，身体虚弱。每次登门，屈师精神为之一振，仿佛重登杏坛，再掌教鞭，征引比喻，耐心讲解，诲我不倦。复向故纸堆中，寻出50年代在人

民大学上学时，苏联专家讲授民法讲义油印资料，供我参考。有时留饭，师母上班，屈师亲做韭菜炒鸡蛋，师生对食，情同父子，令我终生不忘！我一边工作，一边备考，感觉时间飞快！突发奇想：如果人类一日一餐，三日一睡，当可节省多少时间用于工作学习！

收到准考证后的一天，有重工局领导来厂，由厂政工干部陪同，约我在厂大门口商店对面小平房接待室隔壁房间谈话。主题是：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我专业对口，改任厂人保组干事，并涨一级工资。条件是：我放弃研究生考试。我暗自思忖：现今恢复研究生招生，恰似历史上皇帝开科取士，此是国家急用人才之时！有志之士理当踊跃应试，各显其能其才，但凭国家挑选！盼能有幸得中，竭忠尽智，报效国家。利钝成败，在此一举！如因领导许诺涨一级工资、换一个部门，就放弃考试，铩羽而返，我拳拳报国之心，岂不化成谎言虚话！从此往后，将如何做人？！如何面对厂长、书记、车间领导与全厂员工？！于是答复：报考研究生是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我已经报名，不能不考！

考生之进考场，犹如将军临阵。“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研究生考试，更是如此。昆明市研究生招生考场，设在官渡区小学，教室桌椅均很破旧。头天已经探场，熟悉路径。开考进场仍极紧张。我的课桌靠墙，瞥见右手邻桌考生带了两个药瓶，其紧张程度更胜于我，于是紧绷的神经稍稍松弛。两天四场：作文、外语、法理、民法。考完回家，即瘫倒在床，四肢无力，浑身酸痛，脑子一片空白！待稍缓过神来，逐科回忆，自觉法理、作文、民法均可，而外语很差，是在预料之中。犹记民法考试论述题：“论合同制度”。孰料研究生期间到重庆调查合同制度试点，1980年在法学研究杂志发表第一篇文章《关于重庆市推行合同制度的调查报告》；1981年毕业硕士学位论文题目《论合同法律制度》；毕业留法学所参加撰写第一部合著《合同法》。1988年起首次参加国家立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93年起参加设计起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冥冥中疑有定数！

收到法学研究所的复试通知。考试成绩：作文 88 分；外语 37 分；法理 70 分；民法 90 分。与自己估计吻合。于是向厂里请假，进京参加复试。乘坐 62 次特快，行驶 61 个小时，于第三日晚 9 时 30 分抵达首都北

京。不禁心潮起伏，浮想联翩。通过长长的地道，走出北京站，放眼望去，夜色朦胧，路灯黯淡，车少人稀。中国社会科学院复试在北太平庄北京师范大学，今夜如何得到？稍事踌躇，即决定露宿街头。用两张报纸铺地当床，行李袋做枕，仰卧在位于北京站街与北京站东街交叉街口的一家餐馆檐下。环顾两侧露宿者，无非失路之人，尽是他乡之客。旅途劳顿，一夜无梦。北京之夏，四时天晓。于是起身，收拾报纸，让出人行通道，手提行李袋，出北京站街，转建国门内大街向西，过东单，沿东长安街前行，过王府井南口，过南河沿、南池子，抵达天安门广场，见神圣城楼两侧红旗在晨风中轻轻摆动，遂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北花坛边公用水管龙头洗漱，然后到位于正阳门城楼东侧22路公共汽车站，乘车经新华门、西单、西四、新街口，至北太平庄北京师范大学社科院复试报名处报到。

中国社科院借北师大复试研究生，后研究生院亦借此办学。考生不分专业，依报到顺序，入住北师大校园东大门北边一栋教学楼。沿着教室四周墙壁铺草荐打地铺，被褥清洁，与北京站口街头露宿，判若天壤。来自四面八方的考生，互通问讯，其乐融融。我左临考生，来自广西，是中学教员，儒雅帅气，讲起所教学生送其离校时之依依不舍，很动感情。还谈起电影刘三姐主演黄婉秋受迫害的情况。右临考生是我同乡，四川乐山人氏。“文化大革命”时期，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取消餐厅服务，用餐顾客须先到一个窗口交款购牌（票），然后持牌（票）到另一窗口端菜、端饭。这位同乡就一直在乐山一家面馆售牌（票）。紧挨同乡的考生来自新疆，是一个煤矿挖煤工，身材黑瘦结实，自谓干半个月即可完成工作量，剩下半个月用于看书和睡大觉。言谈之间，颇带豪气。睡在我左边稍远的一位考生，也来自广西，告我正按照美军在越南丛林对付虫氓的高科技，制造一种电子驱蚊器，其发出的超声波，可致有效范围内的蚊子心脏爆裂而死。这位老兄自谓特喜欢钓鱼，可传我制鱼饵秘方，就在复试期间，竟还偷空去颐和园垂钓，真是个奇人。报考历史专业的陈祖武兄，睡在另一间教室，身体瘦弱，文质彬彬，自述一直在昆明铁路局凉亭货场做搬运工，扛每个百十来公斤的货包。凉亭货场在昆明城东，地名八公里，距我所在大板桥仅十余公里。其余考生也大抵相若，非处江湖之远，即在草莽之间。国家恢复研究生考试，犹如历史上之大开恩科，多少豪杰之士、不

逞之徒、弹铗之辈，藉以脱颖而出，乘风而上，踔厉奋发，遂其尽忠报国之志，成就一世英名！

法学专业复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在北师大，考法理和民法两科。面试在城内沙滩北街十五号法学所院内。院门向东，进门南边一溜平房，两间驻车，几间住人。北边一栋曲尺型三层灰砖平顶楼房，为法学所各研究室及机关所在，楼门南向。此楼为建筑大师梁思成早年设计作品，有南墙根碑记为证。楼前一大石碑南向，碑座乌龟和碑身体量甚大，碑文应是满文，估计小院原是一家王府。院内有几株老树，临近办公楼门口是一株杨树，石碑西侧一株老榆树，一株老桑树。另有几株杂树。西墙根也有一排平房。办公楼北还有一栋曲尺形三层平顶灰楼，是图书楼，楼门南向。西边一栋二层小楼，楼上住人，楼下是会议室。图书楼、西小楼与办公楼围成后院。据介绍，原是老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之所在。建筑老旧，墙壁斑驳，颇有历史感。民法专业一位江苏考生，谈起作文中描绘心目中的法学研究所，“红墙绿瓦，雕梁画栋，金碧辉煌”，一时传为笑谈。面试在各个研究室分别进行。导师王家福在外地未归，由黄明川老师主持民法复试。先抽取口试题，依次进去面答，并回答主考老师随机提问。在我面试中途，一位慈祥如邻家姥姥的老人进来听考，闻是副所长韩幽桐，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第一位女法学博士。同事多以韩太太呼之。老太太突然问我愿不愿意改学法理学。我报民法乃是张序九老师建议，怎好中途改变？遂勉强作答：我还是学民法吧！老人闻之，并不以为忤，复加以温言勉慰。恰如春风细雨，润我心田。此情此景，如昨日！

复试回来，照常工作，静候录取通知。不料政治审查又生波折，几乎断送我读研究生的一线生机。因“文化大革命”后期，发生林彪事件，中央号召学习五本马克思主义原著。工厂党支部指派我担任学习马列著作辅导员，参加市里举办的辅导员学习班，回厂辅导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马列著作。几位青工自发成立马列著作自学小组，用业余时间学习马列原著，邀我参加。自学小组成员十多人，除我是唯一党员外，均是共青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定期集中，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结合各自思想和工厂实际，谈学习体会，斗私批修，提合理化建议，批评坏人坏事。所谓坏人坏事，包括一些工人自由散漫，上班出工不

出力，“明八、暗五、实干三”，及个别领导干部的多吃多占问题。自学小组得到党支部书记黄朝铣同志的勉励。其存在不过两三个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时，重工局党委向各厂派驻清查整顿工作组。被自学小组批评过的人，向工作组揭发，认为成立自学小组是政治错误。工作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最后认定自学小组“没有任何政治问题”，并在全厂职工大会上公布此结论。我报考研究生时，支部书记黄朝铣同志尚未调走，工厂支部出具的政审意见是正面的，要不然法学所不会准考。

我收到法学所寄来的复试通知书，法学所收到工厂寄去的一份新的政审材料。法学所党组派刘海年、叶维钧两位老师赴昆明进行政审，下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招待所。次日高级法院院长决定派车并派六七级校友唐代洪法官陪同刘、叶两位老师，于上午9时左右到厂。后据刘海年老师说，工厂党支部坚持认为自学小组是政治问题，直到中午，不变态度。两位老师已经失望，拟在工厂职工食堂用餐后返城。食堂女管理员杨慧仙是部队转业的老同志，听客人说从北京来政审，顺口说了一句：小梁可是个好人。听了食堂女管理员这句话，两位老师颇受触动，于是改变计划，重又进厂找支部书记，要求再开支部委员会，不谈政治结论，而逐一列举自学小组做了哪些事情。也就是：自学小组曾经揭发批判个别领导干部多吃多占的问题。问：被揭发批判的同志有无多吃多占的事实？众支委诚实回答：有这样的事实。遂使僵局缓和，出现转机！

下午4时左右，厂党支部慎重研究决定，更改先前的政审意见。命运之神终于向我敞开了通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大门。不久收到法学研究所正式录取通知书。就这样，我离开了生活工作十年之久、至今仍魂牵梦绕的昆明东郊大板桥的小小国企——昆明市农用轴承厂，走进了紫禁城北景山东侧沙滩北街十五号，由此踏上了从事民法学术研究的漫漫长路！

附记：本文于2009年2月28日完稿，3月15日定稿，发表在中国法学网。今编入本文集，以代序言。北京城南清芷园半夏书屋，2012年7月1日。

梁慧星

目 录

代序言 梁慧星 (1)

专题研究

论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3)
试论侵权行为法	(13)
所有权形式论	(22)
民法时效研究	(34)
合同法上的情事变更问题	(45)
关于实际履行原则的研究	(67)
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	(79)
论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严格责任	(90)
论制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法	(107)
论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26)
融资性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156)
市场经济与公序良俗原则	(206)

立法论争

原始回归,真的可能吗?

——读《权利相对论——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的历史建构及现代选择》一文的思考	(225)
---	-------